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26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晓娜律师、潘磊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其他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向全体股东发出《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转型工业园区财源街5号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峰先生主持。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等内容与《通知》中所列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49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2%；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上述股东均为202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所列的八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49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49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49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1,49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6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7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8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1,49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高科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培义

承办律师：_____

杨晓娜

杨晓娜

承办律师：_____

潘磊

潘磊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